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5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65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596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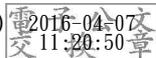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中小學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0044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示略以，中小學代理教師並非教師待遇條例之適(準)用對象；另查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」第12點規定略以，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，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提敘薪級，且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，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始予採計提敘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；請各校依上開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敘薪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